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4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819.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1.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81%；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337,673.76 万元，较年初增加 8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087.62 万元，较年初增加 85.08%；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6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79,025,361.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7,331,390.4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派送现金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

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质量维修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信用证、承兑（含网上承兑）、ECDS、商票保贴、国内买方保理（可用于付款代理）、出口 T/T 押汇、出口押汇、福费廷和出口保理、对外融资性保函、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等】，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17 索菱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变更 17 索菱债募投资金用途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 17 索菱债募投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